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---

### **本署檢察官偵辦豐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線交易案 被告即該公司袁姓董事長等10人分別具保50萬元不等**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凌于琇檢察官偵辦豐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○公司）內線交易案，於昨（17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15處，並通知該公司袁姓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、職員及渠等親友共10人到案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等人因知悉豐○公司於民國110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元出售處分嘉義縣太保市某土地之重大消息，而在限制交易期間購買豐○公司股票，據此實際獲利120萬餘元、擬制獲利2225萬餘元，因而涉犯證券交易法違犯第157條之1第1款、第3款或第5款規定，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嫌，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清晨分別諭知具保10萬元至50萬不等。